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宇车城”）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创能”）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自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就资产重组事项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因与中源创能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交易条件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拟终止收购中源创能60%股权，并继续推进十方环能86.34%股权的收购工作。根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中源创能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十方环能	86.34%	66,904.43	41,997.26	19,313.66
中源创能	60.00%	9,136.43	4,036.56	6,884.08
原标的资产		76,040.86	46,033.82	26,197.74
中源创能	60.00%	9,136.43	4,036.56	6,884.08
调整比例		12.02%	8.77%	26.28%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将构成对前次预案中披露的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需重新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